

索绪尔语言观的理论层次

皮 鸿 鸣

本文从整体上勾画出索绪尔语言观的理论框架,指出它是一个严密的理论体系,可分析出如下三个理论层次:1.符号-系统观,确认符号性和系统性是语言的基本属性;2.形式-价值观,揭示语言的本质是体现价值并由价值规定的形式体系;3.二重价值的结构观,认为“组合”与“聚合”两类形式-价值关系的二重组合构成了语言的主体结构并指挥着语言的运行。在力图准确地把握索绪尔思想脉络的同时,本文试澄清以往索绪尔研究中的某些误解,进一步发掘索绪尔语言观中蕴涵的科学的系统思想,并联系语言实际提出支持和修正索绪尔理论的论据。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理论贡献被归结成一系列“二元对立”或若干要点,这已成了索绪尔研究的通例。这对于理解他的思想精华,推动理论语言学的发展,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但我们认为,若要全面总结索绪尔对语言理论的贡献,有必要将《教程》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这样更有利于了解他的思想脉络,正确认识他在语言学史上承前启后的历史地位。

索绪尔的思想中最富有生命力的是他的语言观和方法论原则,二者互为表里、不可分割。但是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分别探讨索绪尔的语言观和方法论,对于进一步完整地评价他的整个理论体系,是必要的。

本文认为索绪尔对语言的一系列看法之间具有内在的、深刻的逻辑联系,他的语言观包括如下三个理论层次。

一、符号-系统观

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个社会约定的符号系统。这一观点贯穿《教程》的始终,在他区分“语言”和“言语”、确定语言学对象的有关论述中表述得最为明白,他的语言分析方法论原则也直接建立在这一基本看法之上。

索绪尔不是借助社会学和历史哲学等理论,而是通过对言语活动的客观事实细致地观察和分析,来认识语言的社会性。他从言语活动中的各种矛盾入手,寻找语言学完整而具体的对象,发现“言语活动是多方面的、性质复杂的,同时跨着物理、生理和心理几个领域,它还属于个人的领域和社会的领域。”^①在这种多样异质的现象中有一个同质的核心部分,正是它维系着言语活动的有效进行。“它既是言语机能的社会产物,又是社会集团为了使个人有可能行使这机能所采用的一整套必不可少的规约。”^②这就是语言,它只有在社会集体中才能完全存在,而个人的言语行为实际上都是“在复制(当然不是很确切地,而只是近似地)与相同的概念结合在一起的相同的符号。”^③

通过仔细考察不断重现言语循环的个人行为,索绪尔把语言的特征概括为以下四点:(1)

语言是言语活动事实的混杂的总体中一个十分确定的对象，它是言语活动的社会部分；(2) 它是能够从言语活动中剥离出来加以研究的对象；(3) 它是一种符号系统；(4) 这个对象是具体的和可以捉摸的。③可见语言就是这样一种具有社会性的符号现象。

换个角度看，语言的符号性也就决定了它的社会性，“因为符号在本质上是社会的。”④因此，语言的社会性无需从它的社会职能方面作更多的求证。这大概就是人们批评索绪尔忽视语言社会功能的原因。索绪尔认为语言的问题主要是符号学的问题，“语言学家的任务是要确定究竟是什么使得语言在全部符号事实中成为一个特殊的系统。”⑤只有完成了这一任务，才可能真正认识语言的本质和特点。

在索绪尔看来，语言不仅是一种符号现象，更是一个系统，所以他进一步区分了语言的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所谓内部要素，是指语言的组织、语言的系统内部的要素，包括语言系统中的各种成分以及成分间的各种关系和功能，“一切与系统和规则有关的都是内部的。”⑥所谓外部要素是指语言系统之外的但同这个系统密切联系、互相影响的各种外部因素。若单讲符号现象，它在言语活动中的作用既受内在规律的支配，又受外部因素的制约，而“语言是一个系统，它只知道自己固有的秩序。”⑦索绪尔明确指出：“我们的关于语言的定义是要把一切跟语言的组织、语言的系统无关的东西……排除出去的。”⑧在他那里，“语言”的定义就是指语言符号的组织结构或功能系统。这就是索绪尔对语言的基本看法，我们称之为“符号-系统观”。

索绪尔的“符号-系统观”高度概括了语言的社会性、符号性、系统性及三者的关系，明确地限定了“语言”的内涵和外延。要了解语言，就得从它的符号学特性和系统内部的规律性两个方面着手。

二、形式-价值观

索绪尔认为语言的具体单位、同一性、现实性、价值等诸方面都有着内在的联系，可他却暂时抛开语言的许多因素，单从价值这个“最重要的方面”入手，单刀直入地剖析语言的性质和结构。他对语言本质特征的认识大致上包括互为依存、互相作用的如下两个方面：

1. **语言系统的本质——形式体系** 索绪尔指出这样一个事实：思想是混沌的，声音也是混沌的，而语言正是产生并存在于这两个模模糊糊的平面之间。语言作为思想和声音的媒介，使思想和声音获得了明晰的单位。“这里既没有思想的物质化，也没有声音的精神化”⑨，而只是把二者组成了“思想-声音”的复合体。这一结合过程也就是作为媒介物的语言形成的过程，本身就意味着单位的制定或区分。可见语言的形成无非就是产生一系列可以互相区分的形式，观念和声音的接合依靠这种形式，言语活动得以进行也依靠的是这种形式。语言系统本质上就是这样——一个形式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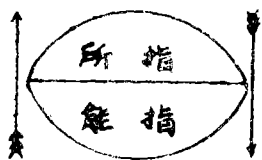
于是，索绪尔提出了语言是一个形式体系的观点，这一原则对他的整个体系是极端重要的。他指出，“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的观点，可以使我们更好地了解符号的任意性问题和语言系统的社会性问题。⑩

索绪尔讲的形式体系不是各个语言单位的形式集合，而是一个整体，一个系统。他已经明确地认识到，系统不是各项要素的简单相加，恰恰相反，只有在系统中才能分析出要素。正是作为整体的系统中的各种关系，规定了它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与功能。把语言看成一个形式体系，就可以避免那种把语言看作概念单位加声音单位的“分类命名集”的错误。⑪

2. **语言系统的内容——价值体系** 既然语言从本质上讲是一个形式体系，语言的各项要

素在这个形式体系中获得价值，那么从功能的角度看，语言又是一个价值的体系。索绪尔从三个方面论述这个问题。

首先，从概念方面考虑语言的价值。语言符号的“价值，从它的概念方面看，无疑是意义



图一

的一个要素，”^⑩但是我们必须注意价值和意义这两者的区别。语言符号的意义（所指）总是同符号的语音形式（能指）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构成这个符号，即图一所示。但只看到这一点还是不全面的，因为这里只是指出了一个个符号的内部关系。若把价值和意义等同起来，价值就仅仅体现在一个个孤立的词上面。索绪尔的过人之处就在于他看到了概念与价值之间呈现这样一种奇特的关系：一个符号的意义总是和它的声音形式相对立，而这个符号本身，又必须同系统中的其他符号相对立，才能确定自身的价值。即图二所示。

在图二中，每个“所指/能指”关系（符号）都是同系统中其他所有的“所指/能指”关系相对立而存在的。也就是说，每个符号的“所指/能指”关系都是在整个系统中获得的；每个符号的价值都是以其他所有符号及整个系统的存在为前提的。“词既是系统的一部分，就不仅具有一个意义，



图二

而且特别是具有一个价值”^⑪，意义只需要符号与概念的交换即可获得，而价值必须要在整个系统中进行比较才能确定。“因此，任何要素的价值都是由围绕着它的要素决定的。”^⑫语言的特点恰恰就在于它是一个能够确定所有语言符号的价值的这样一个价值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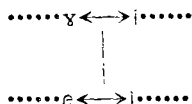
其次，从物质方面考虑语言的价值。价值的物质部分同样也是由它跟系统中其他要素的关系和差别构成的。“在词里，重要的不是声音本身，而是使这个词区别于其他一切词的声音上的差别，因为带有意义的正是这些差别。”^⑬我们可举汉语方言的语音差异来说明这种“声音差别的系统效能”，例如：

例词：得 敌 特 提 白 笔

湖北：tɿ ti t'ɿ t'i pɿ pi

四川：te ti t'e t'i pe pi

这里，湖北话中是[ɿ]与[i]的差别，四川话中是[e]与[i]的差别，虽然词的具体读音不同，但这种差别关系是一致的，所以它们在两种方言中的价值也是一致的。方言间的语音对应，说到底，是一种语音差别关系的对应。我们不仅要注意 ɿ—e、i—i 的对应，更要看到如下的对应：



可见语言的能指“在实质上不是声音的，而是无形的——不是由它的物质，而是由它的音响形象和其他任何音响形象的差别构成的。”^⑭我们必须把系统内的音响形象（形式）和系统外的任何音响（实体）区分开来。因此，从物质方面看，语言的能指系统实际上是一个差别体

系。

第三,从整体来考虑符号。分别从所指和能指方面考察语言的价值,使索绪尔看到“语言中只有差别”^⑭,即所指的差别和能指的差别。这些差别对于每个要素来说,都是消极的、被动的,是与系统中其他要素相比较而存在的。一个要素从不利用自己的某种特性去主动区别于其他要素;哪一种特性能够用作区别,完全取决于整个系统。但是,如果把所指和能指结合起来,“从符号的整体去考察,就会看到在它的秩序里有某种积极的东西。”^⑮在他看来,语言的所指系统和能指系统都是纯粹的差别系统,但使这两类差别系统保持平行的“所指/能指”系统(符号系统)则是一个积极的价值系统。“语言制度的特性正是要维持这两类差别的平行。”^⑯他认为符号是积极的要素,符号之间“不是有差别,而只是有区别。它们之间只有对立。”^⑰差别造成符号的各种特征,一个符号利用它区别于其他符号的一切特征构成它自己,体现出它的价值,同其他的符号形成对立。所以符号是一种积极的要素,它是体现价值的。符号系统是一个积极的价值系统。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索绪尔指出:“语言的实际情况使我们无论从哪一方面去进行研究,都找不到简单的东西;随时随地都是这种互相制约的各项要素的复杂平衡。换句话说,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⑱

综上所述,索绪尔认为语言系统从本质上讲是一个形式体系,而维持这个形式体系中各项要素平衡的,是一个积极的、制约力极强的价值体系。这就是索绪尔对语言系统的本质的看法,我们称之为“形式-价值观”。在索绪尔的“形式-价值观”中,最重要也最容易被忽视的是形式体系和价值体系之间的关系。这两个体系客观上是同时存在的,离开了形式的价值体系和离开了价值的形式体系是同样不可设想的。语言系统就是这样一个形式体系和价值体系同一的形式系统。

“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的语言观,是语言学史上最富有革命性的观点。正是这一认识促进了语言研究的根本转变,也促进了哲学观点的重大转变。这一认识引导人们注意形式的结构与功能,而不再单纯把功能看作实体或内容的机能,不再把眼光仅仅集中在“本源”、“本质”、“主体”、“客体”等古老的哲学范畴上,从而使“形式”、“关系”、“系统”、“结构”等范畴的研究首先在语言学中,紧接着在文学、人类学及整个人文学中受到了普遍的重视。

三、二重价值的结构观

根据索绪尔的“形式-价值观”,整个语言系统,不论是作为形式体系的差别关系,还是作为价值体系的对立关系,一句话,“在语言状态中,一切都是以关系为基础的”^⑲。要进一步认识语言系统的结构特点,就必须深入探讨这个“形式-价值系统”的运转过程。顺着这一视线,索绪尔看到语言各项要素是分别在两根不同的轴线上体现出差别和关系的,每根轴线的关系都产生出一类价值,即句段关系和联想关系。

1. 句段关系 语言要素结成以能指的线条性为基础的关系,组成句段(syntagmes)。语言的各个层次都有单位的组合问题,都存在句段关系。一个要素在句段中总是同与它组合的其他要素相对立才取得它的价值,如“火车”中的“火”与“车”在彼此对立的关系中确定自己的价值。然而整个句段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它的构成要素间的对立关系上,还体现在整体和部分之间的对立关系上。“火车”的价值固然以“火”与“车”的对立为前提。但更重要的是:“火车”一方面跟“火”相对立,另一方面又跟“车”相对立,这才能体现出它的价值。

索绪尔说:“整体的价值决定于它的部分,部分的价值决定于它们在整体中的地位,所以

部分和整体的句段关系跟部分和部分间的关系一样重要。”^⑩认清这一点更加重要。如果我们分析汉语的句子结构，只求讲清句子成分和成分之间的关系，而不管整个句子和它的各个成分分别是什么关系，这些关系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就难以理解整个句子结构的价值。如这样两个句子：

(1) 华华狼吞虎咽地吃完饭，背着书包双脚不停地朝学校跑去。

(2) 栓栓狼吞虎咽地吃完饭，舔着嘴唇两眼不住地向筵席瞄去。

A

B

用成分分析法或层次分析法分析，两个句子格式完全一样。如果考虑到部分在整体中的地位和作用，就会发现看上去完全一致的A部在由A:B对立构成的整体中价值不一样，具体表现在“吃完饭”这个结构中“完”的价值不一样（“完₁”表示吃饭的行为‘完成’，“完₂”表示饭被‘吃尽’），导致修饰部分“狼吞虎咽”的价值也不一样（“狼₁”主要指‘吃得匆忙’，“狼₂”主要指‘饥饿而慌乱’）。乔姆斯基（N·Chomsky）及其追随者致力于探讨这类表层结构相似而深层结构不同的现象，但他们主要着眼于深层到表层的“转换”，而不重视（表层）结构关系的制约。

2. 联想关系 在话语之外，具有某种共同点的语言要素会在人们的记忆里联合起来构成各种集合。这种联想的集合并不限于仅仅把呈现某种共同点的要素拉在一起，‘心理还抓住在每个场合把要素联系在一起的种种关系的性质，从而有多少种关系，就造成多少个联想系列。’^⑪如汉语“火车”一词，可以因为形式上同“火枪”、“火箭”、“火球”等具有共同的词根“火”而构成一个联想系列，或者同“电车”、“汽车”、“马车”等构成一个联想系列；还可以根据内容上的关系而同“轮船”、“飞机”、“坦克”等构成一个联想系列，或者同“铁路”、“车站”、“乘客”等构成联想系列。“火车”之所以在词汇系统中有存在的价值，正是它同各个联想系列中的词相对立而获得的。

索绪尔指出：“句段关系是在现场的（in praesentia）：它以两个或几个在现实的系列中出现的要素为基础。相反，联想关系却把不在现场的（in absentia）要素联合成潜在的记忆系列。”^⑫指出结构关系可以有“在现场”和“不在现场”之分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有些结构关系从事情的表面、从“现场”就可以看出，而有些结构关系必须通过某种特殊的途径，在深层才能看到。但必须指出，索绪尔的处理有些过于简单，因为句段关系也有其不在现场的一面。乔姆斯基派的深层结构理论，就是力图通过在现场的表层结构去认识不在现场的深层结构（这里既有句段的结构，又有联想的关系）。同样，不在现场的联想关系中的各要素，有时在言语交际中也可能出现在现场，如对联就是使用了一对对有联想关系的词语。

由于“联想关系”这一术语总是使人联想到“联想心理学”的影响，经叶尔姆斯列夫（L·Hjelmslev）倡议改为“聚合关系”，“句段关系”相应改为“组合关系”。这一改动可以使索绪尔的系统思想表述得更加清晰和准确。

3. 二重价值关系和语言的运转 根据组合理论和聚合理论，索绪尔认为“构成语言的全部声音差别和概念差别都是两种比较的结果”，两根不同轴线上的比较就产生出两类不同的价值。但是，单单认识到这两类通常的关系还不足以说明语言的机构，必须认识到它们之间的联系，“正是这许多通常的关系构成了语言，并指挥它的运行。”^⑬

索绪尔看到，在组合体的集合之间，各组合体内部的组合关系同各组合体之间的聚合关系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组合关系的特点可以帮助聚合关系的建立，而聚合关系的存在

又是分析出组合体各要素所必需的。仍以“火车”为例，在组合轴线上它表现为两个语素的结合；但同时在另一轴线上，在语言中存在着一个或几个聚合群，其中所包含的单位有一个要素是跟这个组合体相同的：“火枪、火药、火柴……”，“汽车、电车、马车……”正因为有这些单位的存在，“火车”才是可以分析的单位。假如其他包含“火-”或“-车”的形式从语言中消失，那么“火车”就是不能分析的简单单位，它的两个部分就不能互相对立。

索绪尔意识到：从积极的观点看，认为说话人之所以选择“火车！”是因为它能够表达他所要表达的观念，这是不够的。“实际上，观念唤起的不是一个形式，而是整个潜在的系统，有了这个系统，人们才能获得构成符号所必需的对立。符号本身没有固有的意义。”^{②③}不仅一个词是如此，大到任何类型的句子，小到音位要素，它们的价值“无不受这一确定和选择程序的支配。”^{②④}

对于一个由若干单位组合而成的结构体来说，它的价值，一方面，可以把这个结构体看作一个大的单位，它同样处在组合与聚合的关系网中；另一方面，又同这个结构体自身的结构有关。可见一个结构体内部的关系特征，也决定着它的价值。组合关系不仅规定了一个结构体内部各要素的价值，也规定了这个结构体自身的价值。这就告诉我们：系统中的各个成分在整个系统的规定下发挥自己的功能，而系统自身的性质和功能则是由它的各个成分之间的关系规定的，在许多情况下，同时也是由这个系统所处的更大的系统规定的。

由于看到了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是语言中的两种根本关系，索绪尔进一步把词的构成、词组的结构和句子结构在更高的层次上统一起来。他认为任何构成语言状态的要素都可以从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去考察，传统语言学硬性划分出的形态学、句法学和词汇学之所以出现相互渗透的情况，也可以从这里得到解释。因此，语法学的研究就是要把所有的语言事实都安排在组合与聚合这两根自然的轴线上，研究组合关系的各个层次及其功能以及各个层次的组合关系与聚合关系。^{②⑤}索绪尔就这样为语法学研究指出了方向，确定了对象。

“现在，这双重系统在话语中的作用就清楚了”^{②⑥}：语言，作为一个形式-价值体系，它是由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这样两类形式-价值关系组成的一个二重价值关系的系统，任何语言要素的价值或功能都是由这个二重价值的关系决定的，任何（共时的）语言现象都是这个二重价值关系的产物。正是这个“形式-价值关系”的二重组合作构成了语言体系的全部内容，并操作着语言的运转。我们把这个“双重系统”叫做“二重价值结构”，这样可以使这个结构的本质特征表述得更鲜明。“二重价值结构”实际上是索绪尔对语言总体结构的揭示，我们把他对语言总体结构的这一认识称做“二重价值的结构观”。

索绪尔的语言观中最容易被曲解并常受到批评的，就是“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质”这一论断。在索绪尔看来，语言的任何要素都只有在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这两个价值关系的交叉点上才能获得它的价值，语言要素的物质形式始终是消极的。从组合关系的角度看，“价值甚至可以同具体要素没有任何关系，而只是各个要素的排列的结果。”^{②⑦}要素排列形成的关系（如“动宾关系”等）以抽象实体的形式存在于语言中，它们本身就具有一定的价值。但是，“抽象实体，最后分析起来，总是以具体实体为基础的。”^{②⑧}先验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并不存在，要素的集合形成关系，关系的存在使要素获得价值，但关系决非无形的、脱离具体实体的自在之物。“物质单位只有依靠意义，依靠它所具有的功能才能存在。……意义和功能也只有某种物质形式的支持下才能存在。”^{②⑨}索绪尔认为这两条原则是“互相补充”的。这里，反映出索绪尔既非原子主义又非空泛的“结构主义”的科学的系统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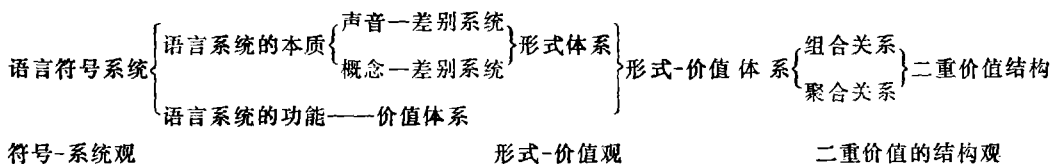
现在把索绪尔的语言观作一简要概括：

言语活动在全部人文事实中属于符号现象的范畴，语言是其中的一个确定的核心部分，社会性是它的基本属性。然而语言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或符号现象的根本特点，在于它是一个自足的、具有高度组织的系统，它有自己的结构和规律。这是索绪尔对语言的基本看法，即“符号-系统观”。

这个符号系统本质上是维持语音差别和概念差别这两类差别系统复杂平衡的形式体系，从功能的角度看，它又是一个价值体系。语言系统中的任何要素，不仅具有区别于其他要素的形式和意义，更重要的是它还具有自己的价值，处在一个价值的体系之中。在语言中，形式和价值是始终交织在一起的，价值必需在形式体系中得到体现，而形式又必需在价值体系的规定下才有权存在。语言系统就是这样一个“形式-价值”的复合体系。这就是索绪尔对语言本质的看法，即“形式-价值观”。

这个形式-价值体系从结构上看，首先可以区分出组合与聚合两类不同的形式-价值关系，任何语言要素在这两类关系中都表现出——或者说获得——两类不同的价值。但是，这两类关系又是互相支持、互相限制的，任何语言片段都必需在这两类关系的重合点上才有自己确定的形式和价值。正是这个“形式-价值关系”的二重组合构成了语言结构的全部特征并指挥着语言的运转。这就是索绪尔对语言总体结构的认识，即“二重价值的结构观”。

下面用一个简单的示意图表示索绪尔语言观的逻辑模式和理论层次，作为本文的结束：



注释：

①～②依次参见F.de Saussure《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5)第30、34、36、39、38、46、43、158、159、160、161、162、164、165、167、168、169、170、178、174、171、177、180、181、186～189、179、191、192页。